

武陟县财政局文件

武财采购〔2023〕1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通知

县直各单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财政所，各社会代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营商环境工作部署，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等有关文件要求，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全力打造政策更优、成本更低、服务更好、效率更高的营商环境，推动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化制度改革，构建现代化政府采购制度体系

1、构建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和合法性审核，严禁违法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零部件、原产

地、供应商；不得违法设定与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不得设定不合理的条件以排斥、限制供应商自由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不得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对内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要切实保障市场主体公平竞争。

2. 持续推进政府采购意向公开。为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强化社会监督。各采购人应当在预算批复后及时在“武陟县政府采购网”和“武陟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全年政府采购预算项目。除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电子卖场等小额零星采购和由集中采购机构统一组织的批量集中采购外，按项目实施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均应当公开政府采购意向。明确适宜中小企业参与的项目信息，便于中小企业供应商提前了解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并做好应标和响应准备，提升其参与积极性和活跃度。

3. 拓展信用评级运用范围。推动政府采购信用评级应用，对代理机构行为开展监督管理和信用评价，建立起信息登记、从业管理、信用积分“三统一”的招标代理机构信用管理长效机制。通过统一信息登记、统一从业管理、统一信用积分等方式手段，构建招标代理机构“多部门联合监管+大数据智慧监管”新模式，引导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积极创建良好信用记录，规范诚信行为，推动建立良好市场竞争秩序。

二、强化数智赋能，助力政府采购电子化升级提效

4. 推动政府采购业务“一网通办”。依托政府采购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平台，全面推进采购交易事项“不见面、网上办”，实现“不见面”开标，推动政府采购项目网上

远程异地投标常态化，推动全面实现采购项目品目全流程、全线上、全监管的“一网通办”的电子化采购模式，从采购预算、采购意向、采购公告、在线免费获取采购文件、在线提交投标（响应）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电子开标、电子评审、中标结果告知、质疑投诉等流程在线办理、一次办成，提升政府采购服务能力，增强动态监管效能。

5、完善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机制。将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纳入政务服务网，推进投诉网上受理，全面实现线上办理。投诉人可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平台上武陟县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渠道线上申请办理，也可通过县政务服务大厅财政窗口、县财政部门进行线下申请办理。投诉处理严格按照《武陟县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流程》执行，优化投诉案件受理流程，压缩投诉案件处理时间至2个工作日（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调查取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建立高效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机制，切实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6. 优化采购结果发布程序。全方位依托电子化交易平台，提高在线评标效率，进一步优化采购结果确认及发布程序，鼓励采购人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并将采购结果在网上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分别告知其评审得分与排序，保障供应商采购结果知情权。

三、强化政策功能，持续发挥政府采购市场引领作用

7. 提高采购预留份额。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降低中小微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增加中小企业合

同份额。采购限额标准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原则上须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6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80%。

8. 提高价格评审优惠比例。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评审优惠，对货物服务类项目的报价优惠扣除比例由10%提高至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3%提高至6%。

9. 提高资金支付效率。鼓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和供应商信用情况，在签订合同后即向中标（成交）供应商预付一定比例的合同款项，作为供应商启动或周转资金，减轻企业资金压力。原则上预留给中小企业的预付款比例达到合同金额的60%以上，对于小微企业的预付款支付比例最高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80%。同时给予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为合同金额的60%以上，对小微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最高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80%。在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基础上，自收到发票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资金，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超过合同约定支付期限的，应当自觉按约定条款承担相关责任。

10. 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质量保证金及非现金形式收取履约保证金。严禁采购人收取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类项目质量保证金，采购人在编制采购文件中不得设置质量保证金条款。规范收取工程类采购项目质量保证金，如确实收取工程类采购项目质量保证金的（收取标准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3%）。收取质量保证金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退还，未按期退还的，应当按约定条款支付利

息或滞纳金。全面推行保函形式替代现金缴纳履约保证金，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对信用良好的供应商免收或降低比例收取履约保证金，禁止收取任何无法律依据的保证金。

11. 合理简化相关证明材料。坚持应减尽减原则，合理简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证明材料。在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和服务试行“信用+承诺”准入制，即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切实减轻供应商隐形负担，提高供应商参与便利度。

12. 支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实施政府绿色采购管理改革，要在政府采购领域全面践行绿色采购理念，通过确定供应商资格条件、设定评审规则等，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发展政策功能。在货物类采购项目需求中，要综合考虑节能环保、节水、循环再生、低碳、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

13. 支持脱贫地区农产品采购。加强政府采购政策与乡村振兴战略协同，积极扩大机关事业单位购买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广度，提升消费助农力度；认真组织份额申报和采购工作，充分发挥政府采购需求牵引作用，严格落实政策规定比例和预留份额采购，积极组织全县预算单位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以有效需求激活乡村产业发展的内生动力。

四、优化营商环境，持续焕发市场经济内生动力

14. 探索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在现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允许范围内，根据工作实际制定政府采购一次性告知清单，包括但不限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情况及被认定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排序等，指

导采购人实施采购计划，明确供应商参加竞争投标流程以及维权渠道；采购人、代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建立采购项目限时办结机制，明确各环节办结时限，进行全流程追踪。

15. 加快合同签订和备案进度。采购人应将合同签订法律风险控制关口前移，在制作采购文件前应当通过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性审查，形成项目合同模板。原则上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检查工作要求，督促采购人加快实施进度。

16. 推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依托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积极宣传引导，并在招标文件中增加政府采购融资告知函，配合中标（成交）供应商关注，进一步缓解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17. 提升主动服务企业水平。采取主动上门讲解、新闻媒体宣传、召开专题座谈会等方式，畅通政策和资金扶持等服务渠道，加大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的宣传力度。及时收集受理并解决企业反馈的实际问题，确保政府采购政策措施执行效果，着力营造共同关注、支持、参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工作的良好氛围。

18. 开展政府采购业务培训。组织采购人开展培训学习，提高政府采购从业人员职业素质和业务水平，促进政府采购工作专业化、规范化发展。压实预算单位主体责任，促进预算单位采购专员熟练掌握政府采购各项政策要求、工作流程并科学运用互联网环境下平台运行方式、方法和技巧，进一步规范采购行为，增强服务技能，提升服务水平。

五、健全监管机制，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19. 常态化开展政府采购检查。开展信息公开、代理机构执业质量检查，重点排查清理政府采购领域排斥和限制公平竞争行为；对部分重点项目进行现场督导，特别对投资

额度较高、社会关注度较高、研判风险系数较高的重大项目，派驻专员现场监标，对开标、评标、专家抽取现场环节进行监督检查，加大有效监管力度。

20. 建立政府采购活动预警机制。为落实政府采购主体责任，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和服务质量，以“前期预防、中期监控、后期处置”为预警目标，对政府采购项目计划备案、合同备案及公告、资金支付、履约验收等进度实行预警机制，提升政府采购风险管控能力。一旦发出预警，及时采取措施，有针对性地加以解决。

21. 建立异常低价处理机制。杜绝供应商以牺牲质量为前提的低价竞争，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